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网院〔2016〕2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网络教育学生 学费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院本部各部（处），各校外学习中心：

为规范网络教育学费收缴管理，根据上海市物价局、市财政局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网络教育学生学费收缴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7年1月13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网络教育 学生学费收缴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网络教育学费收缴管理，根据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3〕56号）、市财政局（沪财预〔2003〕93号）文件规定的高校网络教育收费工作制度和沪价费〔2004〕12号、沪财预〔2004〕14号《关于规范本市高校网络教育学院收费的通知》以及沪财库〔2015〕2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费收费标准

1. 根据上海市教委、市物价局、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网络教育收费标准，按学年学分制收取。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专科：140 元/学分，学制 2.5 年，共 90 学分（5040.00 元/人/年）

专升本：160 元/学分，学制 2.5 年，共 90 学分（5760.00 元/人/年）

2. 鉴于学院招生面向全国地区，在不超出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各省市的具体情况，可适当降低学费标准。具体标准分类如下：

专科：

100 元/学分，学制 2.5 年，共 90 学分（3600.00 元/人/年）

95 元/学分, 学制 2.5 年, 共 90 学分 (3420.00 元/人/年)

90 元/学分, 学制 2.5 年, 共 90 学分 (3240.00 元/人/年)

80 元/学分, 学制 2.5 年, 共 90 学分 (2880.00 元/人/年)

70 元/学分, 学制 2.5 年, 共 90 学分 (2520.00 元/人/年)

专升本:

110 元/学分, 学制 2.5 年, 共 90 学分 (3960.00 元/人/年)

100 元/学分, 学制 2.5 年, 共 90 学分 (3600.00 元/人/年)

95 元/学分, 学制 2.5 年, 共 90 学分 (3420.00 元/人/年)

90 元/学分, 学制 2.5 年, 共 90 学分 (3240.00 元/人/年)

80 元/学分, 学制 2.5 年, 共 90 学分 (2880.00 元/人/年)

同一地区相同专业本科层次的学费收费标准不得低于专科层次的学费收费标准。

二、学费收缴管理

1. 根据“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 学生入学后必须在 3 月和 9 月向教育部进行学籍

电子注册。为保证学费缴费工作及时准确完成，各学习中心应在学院开学一周内完成新生的学费收缴工作，以保证新生按时取得学籍。开学二周内完成在籍学生的学费收缴工作。

2. 对于未按时缴费的学生，校外学习中心应及时做好学费催缴工作，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对于因特殊情况未按时缴费的学生，由本人填写“未缴费清单”及理由说明。逾期不报到缴费的新生，其录取资格将被取消。

3. 校外学习中心收到学生学费后，应在开学后 20 个工作日内汇款至医学院指定财务账号，不得以任何理由欠款和拖延汇款。同时，校外学习中心应将缴费学生名单以电子报表形式上传，以便上报医学院财务处。自 2016 年 12 月起，学费上缴医学院财务处后，由学生自行上网下载打印相关电子收据。

4. 学生在缴费过程中如有异议，除可向当地校外学习中心咨询外，也可直接向学院查询。学院将在网站上对学生公布咨询电话和信箱，接受查询，核实情况后做出相应的处理。

三、学费退返办理

根据教财〔2006〕2 号文件规定，学生因故退学按月计退剩余学费。

学生办理学费退返手续时，除按照规定出具相关材料外，需提供缴费的收据原件、银行卡号、身份证复印件等必要的证件材料。

学费退返经核准后上报医学院财务处办理。退还的学费由上海市财政局直接打入学费退返申请人的银行账户。